

释体校用：论《文心雕龙校释》校字的独特样貌

沈旭

(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北京100048)

摘要:学界对刘永济《文心雕龙校释》校字部分的研究尚不充分,然刘氏之校始从于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后自成一派且产生较大影响,是勾连《文心雕龙》校勘史发展脉络的重要角色之一。从宏观上看,其校在个人文化理想的指引下,形成了独特的校勘样式:摒弃传统考据的理路,径自走向心灵的体悟和义理的彰明。这既是对传统校勘范式的突破,也为后来《文心》译注的新变拉开序幕,在“龙学”发展史上处于承前启后的节点。就微观而言,刘氏在前后相应、内外相参的整体视野下,将传统校勘理念内嵌于其大胆的推论中,形成一种义理的自洽,进而为校字之“真”提供保障。通过研究,我们既能看到刘校之优缺点,亦可见其以古典文学理论阐释应对西方文化冲击的爱国情怀。

关键词:《文心雕龙校释》;刘永济;校字;范式;义理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192(2022)03-0092-09

前贤所以将《文心雕龙校释》尊为“20世纪龙学的四大基石”之一,多出于其义理阐释的影响。至于刘永济的校字,如詹锳评曰:“刘永济《文心雕龙校释》,因所据版本较少,校勘方面无多创获。”^{[1]序例4}刘氏校字所用《文心雕龙》版本有唐写本、嘉靖庚子汪一元本、天启壬戌梅子庚本及合刻五家言本,并参以商务印书馆影印宋本、清代鲍崇城校刻本《太平御览》以及“明清两代各家校字”。虽然诸本皆属精品,但若与王利器、杨明照等人之作相较而论,则詹氏所言版本依据问题,确是《校释》校字的短板所在。刘氏也直言,其校未能“遍举各家所校文字之异同”,为“本书一缺点”^{[2]4}。

詹氏所论,当就中华书局版《校释》而言。而从1937年《文心雕龙校字记》的发表起,刘永济对《文心雕龙》的字句校勘经历了多次自我修订。前后有1938年国立武汉大学出版社本《校释》,1948年正中书局版《校释》,最后才是1962年的中华书局版《校释》。各本中的校字内容不尽相同,且有愈来愈精之势。那么,久经打磨、反复修改的刘氏之校,为何未能得到后人首肯呢?虽然我们同意“《校释》之主要成就在释义”的共识,但认为学界对刘校的辨析或有遗漏之处,故不揣简陋,期望能

抛砖引玉。

一、校字内容：影响的受与施

相关龙学史著述在提及《校释》(下文未注版本者,皆就中华书局版而言)时,常将其与黄侃的《文心雕龙札记》合观比论,以见二者在义理阐释上的联系。然若从校字着眼,则向前可见其与杨明照《文心雕龙校注》同受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的影响,向后亦可知其对王利器《文心雕龙校证》等著作产生影响。

1937年,刘氏的《校字记》发表在《学筌》第1卷第1期上。翌年,“讲义《文心雕龙校释》由国立武汉大学出版部印行”^{[3]332}。虽然国立武汉大学出版部本《校释》今已难见,但二者出现的时间如此接近;且1938年刘氏因时局动荡常辗转迁移,已无大规模改动之精力;加之《校字记》的校字不仅数量可观,内容亦多被后来的正中书局版、中华书局版《校释》继承,故而我们认为《校字记》实乃《校释》校字部分的前身。

《校字记》开篇即言:“舍人此书,传世惟见明刻,其间文句,无大差异。海外有唐钞残卷子,其与

通行诸本异者,已具范君文澜补注中。此外类书所征引,昔人所校注,补注亦多採及。永济校读之暇,复有所得,辄条录之。其间亦有辨正旧校之未审者,都八十余条,写为校字记如左。”^{[4]47-64}根据刘氏对唐写本的描述,可知其最初是通过范注知晓唐本的具体样貌。虽然“永济校读之暇”中“校读”的具体对象并未清楚点明,但就上下文语境来看,范注必然在刘氏“校读”的范围之内,且得到了高度关注。而细品“复有所得”“其间亦有”之说,则《校字记》之重心正在范注校讎未确之处。这与杨明照撰写《校注》时,“必先检范注然后载笔”^{[5]1-2},显然有相通之处。可见,刘氏最初校字乃为补苴范注,因而亦当视为“20世纪范注订补群体”^{[6]234-238}中的一员。

就《校字记》的具体条目来看,其受到范注^①的影响虽不明显,但“响浹肌髓”。如《声律》篇“良由内听难为聪”条,刘氏曰:“纪评曰:‘由字下,王损仲本有’外听易为口‘六字’。按:王本是。”这便沿袭了北平文化学社本范《注》误将“黄评”作“纪评”的讹误^②。

范注对刘校的影响不仅体现在最初,且有一个持续的过程,以至于正中书局版《校释》出现了刻意删减范注的现象。如《定势》篇“文之体指实强弱”条,《校字记》云:“黄氏《札记》曰:‘细审彦和语,疑此句当作文之体指贵强,下衍弱字。’范文澜引《抱朴子》‘强弱各殊气’,谓当作‘文之体指,实殊强弱’。按:此段引刘公干语而驳正之,公干原文已佚,陆厥与沈约书,有刘祜奏书大明体势之语,疑脱一‘势’字,‘指实’或‘指异’之讹。”而正中书局版《校释》则校曰:“黄氏《札记》曰:‘细审彦和语,疑此句当作文之体指贵强,下衍弱字。’按此段引刘公干语而驳正之,公干原文已佚,陆厥与沈约书有刘祜奏书,大明体势之语。体下疑脱一‘势’字,‘指实’或‘指异’之讹。”^{[7]20}对比之下,二者的主要区别正在于范注内容的有无。另需注意的是,刘氏之校是在既不同意黄说,也不同意范说的情况下,单单删去范说。《校字记》有7条皆被否定的范注,然至正中书局版《校释》均被删去,而《校字记》的其他诸家,除因观点更改而发生变动外,绝大多数未被正中书局版《校释》删减。由此,刘氏的针对性和选择性,可见一斑。此似可以哈罗德·布鲁姆“影响的

焦虑”释之。布鲁姆将诗坛领域的“迟来者”分为强者诗人和弱者诗人,能力和意志弱者受制于前代巨擘的强大影响,止步不前并将其著作奉为圭臬;而强者则凭借英勇无畏的顽强拼搏,至死不休地追求对威名显赫的前贤之超越,进而形成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两极分化。确实,作诗与校讎分属辞章和考据两个不同维度,但二者在创作的本质上是相同的。校讎之事,虽因知识性更浓,而极大减少了布鲁姆所言“影响即误读”的可能,但“影响即误读”背后的逻辑理路仍然适用,即后来的强者在面临前贤巨大影响而产生焦虑的同时,会采取各种方式彰显、实现的他们的反叛,并最终消解的他们的焦虑。经历正中书局版《校释》这样一个反叛的过程,至彻底成熟的《校释》,范注又回到了刘氏的话语表述之中,且多被肯定。

至于王利器《校证》,我们先看王氏的求学经历。1912年王氏生于四川江津,1940年毕业于国立四川大学中文系。因战乱,国立武汉大学曾于1938年迁址四川乐山,次年8月,刘氏亦来到乐山,而国立四川大学也于1939年底南迁峨眉。从地缘上看,王氏完全有可能关注到刘氏研究《文心》的成果。另,从实证上看,《校证》有承续刘校之处。

如《文心·祝盟》篇“颂体而祝仪”句,《校证》曰:“‘仪’疑作‘义’。”^{[8]70}这就有两大问题。一是不符合王氏的学缘结构。王利器在国立四川大学受教于向宗鲁,而向氏要求“生徒四年中必须于经史子集各治一专著,一以清儒讎校之术为旨归,期于毕业之时有所小成,由此而奠定治学根基”^{[9]79}。其后,王氏至北大师从傅斯年读研。被视为“中国的兰克学派”的傅氏,反对疏通,而“只是要把材料整理好”,认为“推论是危险的事,以假设可能为当然是不诚信的事。所以我们存而不补,这是我们对于材料的态度;我们证而不疏,这是我们处置材料的手段。材料之内使他发见无遗,材料之外我们一点也不越过去说”^{[10]146}。《校证》整体上与傅氏的理念一致,且其自述“如要直下己见,决不臆逞自恣”。而这条校语简短无据,岂不怪哉?二是不符合全书体例。王氏言“我们搞校勘工作的任务,不仅在求异同,而是要定是非”,最终给读者提供一个简明可信的读本。《校证》所列《文心》正文,字句已经判断而被改动,故与校语结论一致。那既然校语认为

“‘仪’疑作‘义’”，何以正文仍是“谏首而哀末，颂体而祝仪”呢？我们认为，本条当是逡录刘氏校语。早在《校字记》中，刘氏即言：“‘仪’疑作‘义’。”这一校语一直为各版本《校释》所继承。如此，便能说通这样一条充满推测性，且不符合王氏对定本看法的校语，为何会突兀地出现在此^③。

再如《文心·总术》篇“若笔不言文”句，黄侃率先指出“不”当作“为”，并疏通文意，驳斥了纪昀“其言汗漫”之讥。其后影响甚大的陆侃如、牟世金《文心雕龙译注》，注释曰：“不：黄侃认为是‘为’字之误。王利器校作‘果’。此句是复述颜延之所论‘笔’是‘言’之文的意思。”^{[11]301} 这便为我们指出“为”与“果”两种见解，并使后来者以为“果”为王氏所校。实则不然。《校字记》云：“黄氏札记曰：‘不’为‘为’字之误。按：黄说是也，而所改之为字犹未的。‘不’乃‘果’之坏字，承颜说而言果也。”其后《校释》亦同。而《校证》曰：“‘果’原作‘不’，黄侃云：‘不’字为‘为’字之误。今案‘不’字乃‘果’字草书形近之误，此承颜说而为言也。故改为‘果’字。《序志》赞：‘文果载心。’句法相同。”王氏校语的论证逻辑、话语表述与刘校有高度的一致性，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这是在后者的基础上，所作的进一步扩充。

而对其他诸家的影响，又如《文心·史传》篇“人始区详而易览”句，《校释》云：“按‘区’下有脱字，天启本补‘别’字，疑当是‘分’字。”而“分”与“别”，“区分”与“区别”有着极大的相似性和共通性。刘氏能做出如此精细的微调，实属不易。盖“分”就整体的状态而言，而“别”则偏重部分间的关系，且常以某一部分为参考坐标。如“分离”仅为彼此相隔的事实陈述，而“别离”则有“彼远离于此”之意。《校释》之校，意即司马迁《史记》的列传体例，使我们对人物的氏族关系有一个整体性的认识。该校后来在杨明照《增订文心雕龙校注》中产生回响，杨氏说：“按今本语意欠明，确有脱文。以论说篇‘八名区分’，序志篇‘则囿别区分’例之，‘区’下当补一‘分’字，并于‘分’下加豆。”^{[12]217-218} 然而，以杨氏对《文心》的熟悉程度，其不可能不知《文心·书记》篇有“草木区别，文书类聚”一句，亦可为梅本所补“别”字作证，但他依然选择“分”字，并强为之解，便可能是在刘校的启发下，进而受到审美体

验的感召。另外，赵仲邑《文心雕龙译注》于该句注释处，明确宣称其是以刘校之“区分”来译注^{[13]147}，亦可见刘校之影响。

二、范式突破：校勘的新样貌

20世纪30~60年代，刘氏不断完善其校。通过校语，即可发现他所掌握的版本在不断增多。比如刘氏在写正中书局版《校释》时，已拥有了他自己的唐写本。正中书局版《校释》例言虽未明说他所据的是“国人录回之文字”，但在《乐府》篇“缪袭所致”条校语中，其言唐写本作“缪袭所製”^{[7]90}，与范注提到的“孙云唐写本‘袭’作‘朱’”已然不同^④。至中华书局版《校释》，刘氏又得到了孙人和校本。此从《诠赋》篇“言庸无隘”条、《章表》篇“曹公称为表不必三让”条及《通变》篇“风味气衰”条可见。另外，我们根据《刘永济手批〈文心雕龙〉》所整理的内容，亦可见刘氏校读、批注《文心》之勤。

然而，刘氏作为一代宗师，又一直关注《文心》的校讎事业，那为何我们随手翻阅《校释》，便可得到刘校在条目、字数、材料等方面皆不及范、杨、王诸家著作的直观印象呢？

关于校讎之事，刘氏曾在《文鉴篇》《校释·知音》中，反复提及“知识鉴别”与“性灵领受”的区别，以表明他的态度。其言：

至知识鉴别之事，约有四类：求工拙于只辞。……一字之来历，征引及于群书，一事之典宝，辨诘等于聚讼，虽多阐发之功，亦有穿凿之过者，笺注家也。……四家之外，今世习尚，又有为校勘之学者，则笺注家之附庸也。有为表谱之学者，则历史家之枝派也。凡此诸家，固读书者所当为，然仅能为此，即谓已尽鉴赏之能事，获古人之精英，则亦未然也。朱子谓：“读诗者，当涵咏自得”，即舍人“深入”“熟玩”之义，亦即余性灵领受之说，合而参之，鉴赏之事，不中不远矣。^{[2]187-188}

专注摘句批评的诗话家、极力征引字句的笺注家、喜欢援史证诗的考证家以及推举穷源究委的历史家，都不被刘氏提倡。这四种“知识鉴别”之事，也被其视作未得文学之三昧。而对“笺注家”“校勘之学者”的批判，实已潜在地表明其龙学研究，不愿意走以范注、杨校为代表的传统考据学的路子。刘

氏信奉“性灵领受”的心灵体悟,宣扬个体应在“深入”“熟玩”的基础上,以“目击道存”的方式,整体、直观地把握对象的本质特征。因此,《校释》之校,并不以材料征引为中心,而主要是以校勘的方式解决自身在“涵咏自得”时发现的疑问,有自觉寻求“义理”的意味。

对此,我们不妨参看《刘永济手批〈文心雕龙〉》以了解刘氏校字的挑选过程。根据目前整理的成果,有相当数量的批注未被收进《校释》校字之中。如《风骨》《事类》《指瑕》篇,刘氏在《刘舍人文心雕龙十卷》本上分别批注15处、23处及19处,在涵芬楼本《文心》上分别校改9处^⑤、13处及8处,而在中华书局版《校释》校字中分校2条、3条及2条,即这三篇的校字数皆不到其批注总数的十分之一。而单《书记》一篇,《校释》校字就较其批注少了近40条。如此大规模地的精简,正因刘氏“仅就极其重要的字词或他人误校者加以勘正,凡有校勘且合原文文义者即省而不录,故校字者少”^{[14]21}。可见,《校释》对校字对象的取舍,自有其标准和目的。而罗立乾认为,刘氏校字“特别着意于每篇中历来考校欠密而与真正理解和把握住《文心雕龙》之精义有重大而密切关系者”^{[15]542}。这说明刘氏选择校字对象的主要标准和目的,正在于其要能为《文心》义理阐释的进一步发展有所贡献。

刘氏作为“后来的强者”,他选择的路就是在龙学研究中,取消“校”的本体性地位,而以其为“用”,沿着黄《札》的路子进一步发扬义理。现代龙学由黄侃开山,发展至范注,“征引虽博,但有时释事而忘义”^{[1]序例4}。范氏以考据为主,进而知识性大于思辨性。刘氏则融文献考据于理论批评之中,“充分注意到了对文字的校勘与对理论研究的内在密切关系”^{[15]542},即其以释义为主,从而思辨性大于知识性。龙学大家中,以考据为主者,其注皆重材料、重证据,而以释义为主者,其校则重义理、重体悟。故刘氏之校,在理路上没有继承惠栋、焦循等乾嘉时期的主流学者,而是发展暗流之袁枚标榜性灵^⑥的观念;在方法上并不尊奉清儒“无征不信”的考据方法,而是宣扬“求诸义而当改则改之,不必其有左证”^{[16]314}的汉人之法;在态度上非是以清末大兴的科学为准绳,而更倾向以“道”为核心的哲学态度。

概言之,在刘氏心中,《校释》校字于知识性上

的欠缺无伤大雅,其蕴含的思辨性已经组成通往形而上之理的阶梯。他所重视的,疏通《文心》各篇义理的目的已经借由校勘的方式得以实现。《校释》释义的不断完善,便是他校字时愈发自信的根本保障。

而关于“释体校用”的模式,有典例可见一斑,即《神思》篇“视布于麻,虽云未费。杼轴献功,焕然乃珍”句,《校释》校曰:“按‘费’疑当作‘贵’。”校语极其精简,不像《校证》和《增订校注》那样罗列版本异同。

问题的关键便在于《校释》前言曾交代,其所据版本有天启壬戌梅子庚本,而梅本恰恰已将“费”改作“贵”。既有此先例,本就未掌握许多版本的刘氏却只字未提,显然是对其未遑细审,且于版本方面不那么上心。

刘氏曾言:“即使别无依据,然从文义及作者思想全面推究,知其必系某字之误,校字者但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亦所当从。”^{[17]209}其还说:“我最欣赏段玉裁说的‘夫校经者将以求其是也,审知经字有讹则改之,此汉人法也’。”^{[16]314}据此可知,《校释》校勘此条,一方面是因为刘氏校勘的动机是出于“义理”的体悟而非“考据”的启发,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对“性灵领受”之法有高度的自信。我们参看《校释·神思》篇的释义,其言:“末段补论为文有待修改之功,及文事之妙,有非可言说者二意:首言修改而后工者,属之人力……修改之功,为文家所不免,亦文家之所难。”可见,刘氏认为“杼轴献功”当指修改之工。则“布”属人工之产物,而“麻”为天赋之自然。由“麻”到“布”是以人工补足天然的创作过程,定有所费心故不能说是“未费”^⑦。改为“未贵”,则是于《校释》所强调的“自然之道”之大背景下,站在天才与人工对比而非世俗价值判断之角度得出的结论,与《诗品》“谢诗如芙蓉出水,颜如错彩镂金”语有相通之处。这也符合前文中“虽云”的转折意味,四句意即“虽然人工之布并不比天然之麻更加宝贵^⑧,但经过精心组织,确实更有光彩而惹人喜爱”。显然,刘氏之校意在配合通篇理论阐释的需要,他是站在“理”而非“据”的立场进行校勘。

姚鼐曾言:“学问之事有三:义理、考证、文章是也。夫以考证断者,利以应敌,使护之者不能出一辞。然使学者有意会神得,觉犁然当乎人心者,反

更在义理、文章之事也。”诸家校字皆为求“真”，然重“考据”者，其严谨、翔瞻的论证正是为了形成逻辑自足的闭环，以应对文本中的“隐含读者”或是现实中的论敌。如刘氏之校字，若单独视之，则仿若自说自话。然因其“释体校用”的模式，释义既是校语的目的指向，亦是其说服力形成的基础。由此，我们亦可知刘、杨虽同受范注的影响，但刘氏反抗的态度为何要远比杨氏温和得多。除性格因素外，杨氏以考据为主，如火般从正面突破范注已有的成果与影响，故《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举正》《评开明本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等文多针锋相对，且多“故有是瞽说耳”“匪特未审文意，且惑同鲁哀公矣”等意气之语。而刘氏自开创“校释”合一的体例及转移著述重心后，便已如水般避其锋芒，从侧面跨越范注既有的成就和地位。

从龙学史的宏观角度而言，“《文心雕龙》研究成为一门学问，应起自元、明”^{[18]67}。传统的龙学研究多侧重于文献学的范围，虽有评点、序跋以明义理，亦多零散而不成系统，其中黄叔琳的注本成为传统龙学研究的集大成之作。然自近代以来，随着西学东渐的不断冲击，掀起了重估一切价值的学术思潮，实现传统学术的现代转型已是大势所趋。而学者们要整理和超越的第一个对象，便是以乾嘉学术为代表的“考据”。这毕竟凝聚了学术共同体于整个时代的智慧和记忆，且因中国极度落后的国情，“考据”背后的严谨态度亦与时人宣扬的“赛先生”高度契合，故纵使是激进派的领袖人物胡适，亦以考证言“红学”。

20世纪“龙学的四大基石”，无一不有考据的内容。但同时，他们对“校讎”的处理和贡献又不尽相同。现代龙学由黄侃开山，其《札记》开创“文字校注”“资料笺证”“理论阐释”三结合的新方法，然其因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故尚有许多不足。范文澜虽“追踪乾嘉”“笃守师法”，但勇于开拓、勤于进取，其校注完成由“注疏体”至“综合体”的转变，最终成为取代黄注的新范型。杨明照的诸多补注，则进一步解决由黄注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黄注因其为“客某甲”代笔而多有罅漏，虽有范氏的大规模补苴但弊端仍存，这使杨氏有机会为复原《文心》原貌再作巨大贡献。而刘永济则从范注侧重校注的趋势中跳脱出来，直承《札记》“文字校注”“理论阐释”

相结合且以后者为主的理路，进一步为学界树立如何处理考据之学的另一种态度。当然这种态度之所以会出现在有“学衡派”立场的刘氏身上，也是因为范注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正如《校字记》中“已具范君文澜补注”一语所代表的历史功绩，使得刘氏有机会脱身于知识性的材料积累。刘氏的这种转变为“发展期”的龙学研究提供了更多可能，也加速了义理阐释的整体步伐。

另外，随着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深入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广泛影响，“人民的文学”逐渐成为时代主流，则大众化、通俗化亦成为古代文论现代阐释的一项重要要求。包括范文澜本人的学术生涯，亦以1936年出版的《大丈夫》为界，可分为“追踪乾嘉”和“通史普及”两个阶段。在《校释》出版的60年代前期，出现了当代龙学的第一个热潮，而它正是以“译注”事业为主流。1961年春，张光年为《文艺报》编辑部同仁和中国人民大学的年轻人讲解《文心》，并以“白话骈体”选译了6篇内容；1962—1963年，山东人民出版社陆续出版了陆侃如、牟世金的《文心雕龙选译》上、下册，选译了《序志》《神思》等25篇内容；1963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郭晋稀《文心雕龙译注十八篇》；另有周振甫于1961年至1963年间，在《新闻业务》上先后发表了《文心》28篇注释翻译。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著述中有校勘逐渐隐去的趋势。

《易·系辞》有言：“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落实于文艺现象的演变之中，则如叶燮所言“惟正有渐变，故变能启盛”。虽就《文心》校讎事业而言，刘氏的校字未能严格遵守乾嘉考据的范式，呈现出异样的形态，但它同时也为《文心》研究的新变鸣锣开道。换句话说，《校释》“释体校用”的模式，正与浩瀚的历史洪流同向，其上承《文心》校讎传统，中续《札记》阐释理路，下联龙学译注事业，见百年传承之斗转，证世纪学术之迭新，诚为推动龙学研究发展变化之伏流也。

三、整体推论：潜在的理与据

《校释》虽然以释为体，但不代表刘氏就抛弃了对校讎事业中“铁证如山”的自觉追求。《校释》共有280条校字，其中既没有为结论提供依据，也未对其作出说明者^⑨，超过校勘总数的十分之一。这些

推论初读似为妄言,但仔细品味后又别有一番滋味。

如《议对》“鲁桓务议”,刘校曰:“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引惠士奇说:‘当作鲁僖预议。’按宋本《御览》五九五正作‘预议’。‘僖’之误‘桓’,恐舍人误记,非字讹也。”此校前半部分尚无异处,“务”当作“预”的说法与黄侃、范文澜、王利器、杨明照等诸家相同;然而后半部分“恐舍人误记”一语,则如平地惊雷,让人大吃一惊。

对于《文心·议对》篇“春秋释宋,鲁桓务议”,黄叔琳引《春秋·公羊传》所言,依据“释宋公”之事实发生于僖公二十二年,按曰:“鲁桓公无议释宋事,桓当作僖。”^{[19]155}李祥《补注》首次提及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之语,而后黄《札》、范《注》《校证》《增订校注》的校注皆大同小异,认为“桓”当作“僖”。

《校释》与其他著作不同的原因,在于诸家校勘时,主要解决的是“今本对错之间的矛盾”,并将情理上的对错与文字上的对错直接等同。因此,他们在面对“鲁桓务议”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情况下,纷纷表示要对此句进行改动。刘永济并非不知晓该句的“鲁桓”一词在逻辑上说不通。校语中的“误记”二字,便已说明刘氏的看法。但刘永济在同意“桓”字有误的同时,将问题的视角转向“为什么错及错在哪里”。两千多年前的《文心》原稿,如今已不可得见。因此,刘永济推测为“舍人误记”的思路只能是“排除法”,即通过排除“僖”字在流传过程中讹误成“桓”字的可能,便可得到“《文心》原稿有误”,亦即“恐舍人误记”的结论。刘永济在《默识录·古书易讹之故》及《屈赋篇章疑信诸问题答席启骕先生》中,都标举了孙诒让《札迻序》之语,赞同孙氏对古书致讹之原因的判断,认为其“有三代文字之通假,有秦汉篆隶之变迁,有魏晋正草之混淆,有六朝唐人俗书之流失,有宋元明校槧之篡改。途径百出,多歧亡羊。”^{[20]264}落实到具体的校勘之中,刘氏根据这些可能导致讹误的原因,认为“原文”与“讹文”之间应相应存在四种联系:“形似音近”“异体假借”“脱衍错序”“避讳换字”。而今本的“桓”字与当作的“僖”字之间,根本就没有这种关联。

我们再结合《奏启》篇“皂飭”的校语来看,《校释》云:“按孙诒让疑‘飭’当作‘衿’,以‘衿’为皂服也。然衿无缘讹为飭,‘飭’疑‘饰’之误。皂乃司直服色。”此中“无缘讹为”四字甚为关键。它正是刘

永济在《议对》篇“鲁桓务议”条中,省略未说的潜台词。《奏启》篇“衿无缘讹为飭”,刘氏尚可另举出“饰”字替代;而《议对》篇“僖无缘讹为桓”,却不能再找出另一个字了,因为“僖”被公认为最合乎情理的答案。面对“流传过程中本不应该发生这种讹误”与“实际中这种讹误恰恰发生”的悖论,刘氏适时地提出“恐舍人误记”的结论。

其实,刘勰虽是公认的文章大家,但他的行文亦有疏漏之处。对此,《校释》中多有提及。如《校释·声律》篇“南郭”条,刘氏只引述了前人说法,并未做出判断,其主要目的是借孙诒让之口,指出原文不管是作“东郭”还是“南郭”,“但滥竽事终与文义不相应”。又如《校释·事类》篇“曹仁之谬高唐”条,诸家都依据《文选》中陈琳所作的《为曹洪与魏文帝书》,认为“曹仁”当作“曹洪”。刘氏也转引了这种说法,并在结尾处附上了点睛之笔:“然实陈代曹作,彦和未加分别”。简言之,《文心》文本不管是作“曹仁”还是“曹洪”,都不符合事实,因为该作品系为陈琳代笔。这都显示出舍人所作《文心》,实际上存在文句与逻辑不相符合的情况。据此,我们再回过头看“鲁桓务议”条的推论,就不能再视其为臆测了。

《校释》在“恐舍人误记”之后,紧接着说“非字讹也”。这里暗含着刘氏的一个建议,即不应改动“桓”字。这与李祥《补注》中的言论亦有相应之处。《补注》云:“《集解》:徐广曰:务,一作‘豫’。‘豫’与‘预’通,此作‘务’议,亦未为不可也。”李祥认为当作“鲁僖务议”,刘永济以为该作“鲁桓预议”。李祥认为“务”字不需要改;刘永济觉得“桓”字不应该改。二者结论不一,但均与应作“鲁僖预议”的一般观点有所不同。在此,刘永济或是受到李祥《补注》的启发,而后统筹各家观点并进一步提出自己的判断。

从“鲁桓务议”的案例中,我们可以发现,想要真正理解《校释》所作推测的理论依据,需要将其置于刘氏校勘思维的整体中去看。如《校释·祝盟》篇“颂体而祝仪”,刘氏校语仅短短五字:“‘仪’疑作‘义’。”然而,它实际上包含该篇“硕儒之仪”条校语的判断,即“唐写本‘仪’作‘义’,是。”若我们将前后两条校语联系起来看,便会明白“‘仪’疑作‘义’”中,蕴涵“形音的相似”“互讹的先例”及“文

本的理解”等诸多内容。再如《校释·封禅》篇“骨掣”条,刘氏言:“‘掣’,疑当作‘制’。‘骨制’即‘体制’。本书‘製’或省作‘制’。”作“制”与《章表》篇“应物掣巧”条校语相呼应,其云:“《御览》‘掣’作‘制’,是也。‘应物制巧’,与下文‘随变生趣’,句例同。”刘氏通过本校法和对校法,证明了“掣”当作“制”,并明确了二者的联系。但在“骨掣”条校语中,刘氏又认为“制”为“製”之省写。这是因为“製”与“制”之间,不单单是繁简体或古今字的关系。《说文解字注》释“制”曰:“制,裁也。衣部曰:裁,製衣也。製,裁衣也。此裁衣之本义。此云‘制,裁也’,裁之引申之义。”^{[21]184}简言之,“製”为“裁衣”,语义偏向于具体的“制造”;“制”为“裁之引申义”,相较而言更偏向于抽象的“制作”(当“制”在历史进程中占据主流,便吞噬了“製”的意义)。而古人秉持类比的形象思维,认为文章如人,称文章之内在曰“筋骨”、曰“骨鲠”,文章之外在曰“肌肤”、曰“体貌”,则古时关于文章之“体制”当写作“体制”^⑩,有“人之着裳”之喻。刘氏综合考虑后,推断“应物掣巧”条,“掣”当作“制”;“骨掣”条,“掣”虽亦作“制”,但实际为“製”字之略写。

综上,刘氏在推论中高度关注字音、字形,继承了传统考据的核心理念,并糅合了《文心》的内证与外证,进而获得整体的观照。王更生曾说:“《文心雕龙》全文有特定的体系,不啻如常山之蛇,击首则尾应,击尾则首应。”^{[22]47}王氏此言,不仅可以移用于评价《校释》的释义部分,也可以用来形容刘永济校字的特色。前后呼应、内外相参,使得刘氏在校字上的推论熠熠生辉。

四、结 语

回到文首詹氏的评价,我们并不赞同刘校“无多创获”之说。限于篇幅,这里只简单说明。以《奏启》篇为例,《校释》有8条校字,其中“事略而意迳”“世人”^⑪“总法家之式”“取其义也”“浼者,偏也”“皂饬”6条被《文心雕龙义证》摘录以存说。须知詹氏《义证》以《校证》为底本,然其言“《校注》《校证》所作校语,本书并未全部罗列”。詹氏所录既有精心挑选的过程,则刘校之价值自彰。另外,《校释·奏启》“势必深峭”条校语,不仅对詹氏有所启发

还引起争论,说明其亦收获了詹氏的重视。

那么,《义证》为何一边重视《校释》,一边提出这样的判断呢?福柯言:“一命题必须符合复杂和苛刻的要求才能融入一学科;在其能认定是真理或谬误之前,它必须如冈奎莱姆(Canguilhem)所言,先‘在真理之中’。”^{[23]13}詹氏评价的背后,显然传承了乾嘉学派的传统理路,他是站在校勘学学科范式的立场加以审视,进而得出这样的结论。明此,我们才能知晓本无绝对联系的“版本”与“创获”,为何在詹氏的陈述中变为前后相衔的因果关系,其背后正是“无征不信”的核心理念在发挥作用,进而使“版本”的作用及影响绝对化。而刘校的基本情况已如上述,其异样不仅是所据版本不多,更在话语层面发生了偏离,这也是学界长久以来对刘校习惯认识的深层原因所在。

当然,这种偏离也使其校在体例上的严谨性相对弱化。如刘校所用底本既非当时通行的黄叔琳注本,却又未交代究竟是何本。《校释·明诗》篇“继轨周文”条,校语为:“《御览》,‘文’作‘人’,是。”这说明其所据底本为“周文”,非是编辑过程中的字误^⑫。而当时流行的《文心雕龙辑注》正文皆作“继轨周人”。刘氏所用或是以杨慎批点为底本的明代刻本,但我们仅据《校释》前言无法得出具体判断。又如其引用时的标注不明,未能与前言保持一致。前言称他所据《太平御览》有二,即商务印书馆影印宋本及清代鲍崇城刻本。若鲍刻本与宋本同,“校字中但曰《御览》作某”。而《校释·杂文》篇“覃思文阁”条,校曰:“唐写本作‘文阁’,鲍本、《御览》五九〇同,是。”此条“鲍本”与“《御览》五九〇”的内容相同却分述,显然不合这一体例。而且,宋本《御览》实际上“无覃思至其辞十八字”^{[24]752}!我们推测,“《御览》五九〇”应是前言中没有提到的明刻本《御览》,且系转引孙人和校本所言^⑬。一方面,孙氏在以《御览》校《文心》方面的成就较为卓越,此从范《注》所引部分便可窥见;另一方面,前文已述刘氏手上确有孙人和校本。《校释》有22条校字出现“《御览》某某”的句式,或皆为模仿孙人和校本中对明刻本(明代第一版倪炳刻本)^⑭的称谓。总而言之,刘校之体例未能详细交代、严格贯彻,实为其书一大缺憾。

而前述种种显现的根本原因,又可以归结至刘

氏的文化理想和人生追求。刘氏在第一部专著《文学论》中,就对激烈的时代变局充满关切。他认为中西文化碰撞交融,固然会为我国文化带来进步与兴盛。然而,只有我国固有文化处于鼎盛大明之时,才能受其裨益,结出更加辉煌的成果。相反,“若一民族为学术荒落、政治紊乱之时,其固有之文化衰弱,而特性亦隐晦,则当其与新来之文化接触之际,必呈惊疑懊丧之状”^{[20]85}。故其宣称当“用古典文学理论来检查古典文学作者和作品”^{[20]204},强调要探索自身的理论建设。其学术生涯始终对《文心》抱有极大的热情,正因其选择衡鉴我国纷繁复杂的文艺现象之标准就是《文心》诸论。再加上《校释·知音》篇云:“一民族、一国家已往文化所托命,未来文化所孳育,端赖文学。然则识鉴之精粗,赏会之深浅,所关于作者一身者少,而系于民族国家者多矣。论文者又乌可忽哉?”盖刘氏以为文论家,尤其是古代文论工作者,肩负着导夫前路的时代使命和文化救国的重大责任,故其在不抛弃传统考据的基础上,自然而然地走上了别样的心灵之途。

参 考 文 献

- [1] 詹锼. 文心雕龙义证[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6.
- [2] 刘永济. 文心雕龙校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 徐正榜. 刘永济先生年谱[M]//刘永济. 诵帚词集:云巢诗存(附年谱·传略). 北京:中华书局,2010.
- [4] 刘永济. 文心雕龙校字记[J]. 学筌,1937(1).
- [5] 杨明照. 我和《文心雕龙》[C]//中国古代文学理论学会. 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十九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6] 李平.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版本研究[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1.
- [7] 刘永济. 文心雕龙校释[M]. 南京:正中书局,1948.
- [8] 王利器. 文心雕龙校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9] 曹顺庆,罗鹭. 向宗鲁先生纪念文集[M]. 四川:巴蜀书社,2015.
- [10] 傅斯年. 傅斯年谈教育[M]. 辽宁:辽宁人民出版社,2015.
- [11] 路侃如,牟世金. 文心雕龙译注:下[M]. 济南:齐鲁书社,1982.
- [12] 杨明照. 增订文心雕龙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13] 赵仲邑. 文心雕龙译注[M]. 桂林:漓江出版社,1982.
- [14] 熊礼汇. 刘永济的“龙学”研究及其手批《文心雕龙》[M]//刘永济. 刘永济手批《文心雕龙》.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0.
- [15] 罗立乾. 论析《文心雕龙校释》的独特学术价值[C]//中国《文心雕龙》学会. 《文心雕龙》与21世纪文论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8.
- [16] 刘永济. 屈赋通笺:附笺屈余义[M]. 北京:中华书局,2010.
- [17] 刘永济. 屈赋音注详解[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18] 张文勋. 文心雕龙研究史[M]. 云南: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
- [19] 刘勰. 文心雕龙[M]. 黄叔琳,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20] 刘永济. 文学论:默识录(附翻译小说论文拾遗)[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
- [21]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2] 王更生. 文心雕龙研究[M]. 台湾: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84.
- [23] 米歇尔·福柯. 话语的秩序[M]//许宝强,袁伟选. 语言与翻译的政治.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 [24] 范文澜. 文心雕龙注[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The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in Textual Emendation: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mend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SHEN Xu

(School of Literature,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China)

Abstract: Though there are not enough researches on the emendation part of Liu Yongji's *Emend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in academic circles, Liu's revision, starting from Fan Wenlan's *Annotation of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later became unique in his own style and influ-

ence and plays an important linking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mendation history of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From a macro point of view, Liu Yongji has formed a unique style under the guidance of his personal cultural ideal, abandoning traditional textual study and heading straight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mind and the exposition of argumentations. This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to the traditional emendation paradigm, but also a prelude to new chang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hence a link between the past and the future in the research development of this monograph. Microscopically, with a holistic vision of the correspondence before and after, and the coherence inside and outside, Liu Yongji embeds closely the traditional emendation ideas into his own bold deduction to achieve a self-consistent argumentation to guarantee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emendation. Based on the research, we can not only see the merits and defects of Liu's emendation, but also feel his patriotic feelings to deal with the impact of western culture by means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al literature theory.

Key words: *Emend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Liu Yongji; emendation; paradigm; argumentation

【编辑 王思齐】

注释:

- ① 据1962年中华书局版《校释·哀吊》篇“盖不泪之悼”条,刘校曰:“‘不泪’乃‘下流’之误,杨明照说是也。按《指瑕》篇有‘礼文在尊极,而施之下流’可证。‘下流’者,幼小之流辈也。与‘尊’对文。”1947年上海开明书店本、195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本范注,皆引了《文章流别论》《校勘记》和《文心·指瑕》篇的相关内容,考校出“不泪”当作“下流”。然刘氏于此未提范注而标举杨校是也,正因其所掌握的范注是1929年北平文化学社本。在文化学社本的注语中,范文澜仅引了挚虞《文章流别论》的相关内容,其后便戛然而止(该书下册第264页)。可知,刘氏所言范注,始终指最初的北平文化学社本。另,顺便指出《校注》出版于1958年,而刘氏于1959年便已“为《文心雕龙校释》修订本撰写序言,准备送交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出版发行”。他能在古稀之年迅速吸收当时学界的最新成果,且能以精审的学术识见为杨校补充“本校法”之内证,其治学品质让人敬佩。
- ② 1937年5月,杨明照《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举证》已指出该误。参以李平《范文澜注“张衡怨篇”句辨析》所指出的“每行四字为黄批”核校四部备要本《辑注》,确为黄评。刘氏于1948年正中书局版《校释》已改正之。然戚良德辑校的《文心雕龙》(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时贤整理的《刘永济手批〈文心雕龙〉》(武汉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又将其误归于纪评之下。
- ③ 在《校证》之前,王氏曾为北大四年级讲授校勘学而作《文心雕龙新书》。当时或以材料整理之故收录该校,且可通过随堂讲授言明。然至《校证》仍作文如此,则不得不视为刘氏校语的潜在影响。
- ④ 《校字记·征圣》篇“是以子政论文”条校语提到:“但如唐写本作‘是以论文必征于圣,劝学必征于经’,亦可通。”这虽然亦与范注明言孙云唐写本作“窥圣必宗于经”不同,但不能代表他写《校字记》时已有所据的唐本,这应是作者或编辑的笔误。《校字记》多有误处,如《诏策》“汉初定仪则”校语末尾误用了问号,又如《檄移》“敢指曹公之锋”条校语误“纪校”为“记校”。且“是以子政论文”条校语的表述绕来绕去,容易致讹,故正中书局版《校释》之该条大体未变,惟改“劝学”为“窥圣”二字。
- ⑤ 熊礼汇在《刘永济的“龙学”研究及其手批〈文心雕龙〉》中言其为19处,应为误标。
- ⑥ 袁枚以“考据”“著作”二分学术,认为“钞摭故实为考据,抒写性灵为著作”,“著作之文形而上,考据之学形而下”,这引发惠栋、焦循、凌廷堪等人的反驳。虽然袁氏以辞章为首,而刘氏之治学在整体上以义理、考据、辞章并重,且以义理为主,但二者认为“考据”为形而下,经由“性灵”方能通往形而上之超越的观念,实有相通之处。
- ⑦ “未费”与“未贵”,分别代表着“自然之思”与“修改之工”这两种迥异的理解。左东岭的《文体意识、创作经验与〈文心雕龙〉研究》一文(文学遗产,2014年第2期),与黄侃、刘永济、王元化等人的观点不合,其原因之一便是左氏立足于“未费”的立场,并将原文释为:“他的作用就像将原料的‘麻’变成了漂亮的‘布’,尽管并没有添加什么,却使‘麻’产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便是‘文心’的巨大创造。”
- ⑧ 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译为“好比原料的麻质量并不比布贵重”(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53页),这便将原文“视布于麻”潜在地改为“视麻于布”,即主客位置颠倒了,原因正在其将“贵”放在实用功利的维度下审视。另,下文“焕然乃珍”中的“珍”,也应从审美心理的角度加以诠释。
- ⑨ 其中包括两种特殊形式。如《才略》篇“辞人最深”,校曰:“旧校‘人字疑误’。按‘人’乃‘采’误。”所引材料不能为结论提供证明。又如《颂赞》篇“并谍为诵”,校曰:“‘谍’疑‘谓’误。‘诵’应从唐写本作‘颂’。”该校“颂”有据而“谓”无据。二者皆被统计。
- ⑩ 北齐颜之推于《颜氏家训·文章》篇曰:“宜以古之製裁为本,今之辞调为末,并须两存,不可偏弃也。”(四部丛刊景明本,卷上)此“製裁”即“文章体裁”,亦用“製”。可见刘永济所言非虚。
- ⑪ “世人”条,《义证》虽未明言《校释》,然实质相同。《校释》曰:“《御览》作‘近世’,是。”《义证》曰:“‘世人’,《御览》作‘近世’。”
- ⑫ 因编辑而误者有《校释·情采》“理定而后情畅”的条目,该校引正文为“理定而后辞畅”,称“理定”当作“情定”,可知刘氏所用底本亦为“辞畅”而非“情畅”。另《校释·情采》篇释义部分引文“所以李陵班婕,见疑于前代也”(1962年中华书局版第14页),与校语中的文学史认知不符,应为“见拟于前代”。两条沿误至今。
- ⑬ 或疑此处所提《御览》非明刻本而是其他版本,但通过对比正中书局版与中华书局版《校释》的前后内容,可知刘氏在举证时,存在由据“宋本《御览》”之文本转变为据“《御览》某某某”之引文的情况。如《论说》“至石渠论艺”,正中书局版曰:“宋本《御览》‘至’下有‘如’字。”中华书局版改云:“《御览》五九五‘至’下有‘于’字,是。”这说明后者地位不凡,当距宋代不远。虽然明代《御览》有明刻本、明钞本,但据《章表》“不必三让”条,“孙校引明钞本《御览》‘必’作‘止’”的校语可知,刘氏对明钞本并不简称。若刘氏直接见到明倪刻本,前言中不可能毫不论及如此珍贵之版本,则应为间接知晓。虽然刘永济年谱并未记载刘氏与孙氏的交集,但刘氏或通过席鲁思得见此本。席氏曾与孙氏同为“思辨社”社员,后又与刘氏共事于武大,与孙、刘皆有密切联系。
- ⑭ 孙人和校本惜已散佚,但通过李平的整理,我们知道孙氏所据《御览》有明倪炳刻本和铜活字本,且《原道》“调如箏瑟”条,“孙云《御览》五八一引作‘竹琴’”,可见孙氏有以“《御览》五八一”代指倪刻本的习惯。(参见《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孙云”考述》,《国学研究》第四十三卷247页。)